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楊○展

楊○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收養關係不存在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無收養真意，致兩造私法上身

01 分關係不明確之狀態，且此種法律上不安定之狀態得以確認  
02 判決除去，是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  
03 本件訴訟。

## 04 貳、實體事項

05 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生父、生母分別為第三人李○、李楊○  
06 雲，相對人則為李楊○雲之妹。聲請人自幼即與生父、母共  
07 同生活，感情融洽，未曾受相對人撫育；聲請人結婚時生  
08 父、母亦在場擔任主婚人。然李楊○雲於民國113年3月間死  
09 亡、聲請人欲辦理繼承登記時，始發現戶籍資料經註記於50  
10 年間受相對人收養，聲請人向相對人確認此事，相對人亦否  
11 認曾有收養聲請人之意思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  
12 1項提起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聲請  
13 人與相對人間收養關係不存在。

14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聲請  
15 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6 三、按收養為發生身分關係之法律行為，必於雙方意思表示合致  
17 時，始能成立。。

18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、相關戶  
19 籍資料、生活照片等為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顯見聲請  
20 人與相對人間確無收養真意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收養關係  
21 不存在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間確無收養真  
23 意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提起確認收養  
24 關係不存在訴訟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26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31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盧品蓉